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0号 - - 己内酰胺期中复审立案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296490.htm 商务部公告(2007年 第70号)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6月6日发布(2003 ) 第22号公告,决定自即日起,对原产于日本、比利时、德 国、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。其中适用 于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9%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 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》规定,反倾销税生效 后,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,决定对继续征收反 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;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,应 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 后,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。2007年7 月4日,俄罗斯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。该公司主张自反倾销措施实 施以来,其向中国出口的己内酰胺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,请 求对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 审。 商务部对该申请书进行了审查,认为俄罗斯克麦罗沃氮 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商务部 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》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 求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对适用于俄罗斯克麦 罗沃氮开放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。 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产品名称:己 内酰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